

針對記曠職等不利處置聲明異議暨陳述理由書

甲· 本人乃參予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春節國定假日拒絕加班依法休假活動，遭 貴局違法記曠職並通知本人參與考懲會。本人要求委任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幹部代理暨陪同本人出席本次考懲會。

乙· 關於記曠職不利處置聲明異議理由如下：

壹、本人參加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經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合法發起春節國定假日「拒絕加班依法休假」之工會活動，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行使本人拒絕加班依法休假權利，並無曠職：

一、按交通部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99 年 2 月 10 日編印工作規則第 44 條規定：「（第一項）為配合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本局員工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之日，經勞資協商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第二項）前項『應放假之日』如因業務需要，經『勞工同意』出勤工作，或延長工作者，勞工應按照事先所排定之工作班，照常出勤工作，並依規定加給工資或延時工資或給予補休，其無故不出勤者，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按公務員服務法論處，純勞工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是如屬於國定假日之應放假日，本應經勞工同意方有出勤義務。

二、次按，本人屬「公務員兼勞工身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勞動基準法就「國定假日」有 12 天之權益，已優於公務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 11 天，即使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台鐵員工，自應「從優」而依勞動基準法享有國定假日休假之權利。如有必要，依勞動基準法第 37、39 條亦應「徵得勞工同意」才可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或加班工作。

三、綜上，國定假日依法本即放假無庸出勤，如果雇主要求服勤，就是等於要求本人配合於國定假日加班，本人本來即有表明不同意，即拒絕配合加班依法休假之權利。是本人身為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會員，參加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經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合法發起春節國定假日「拒絕加班依法休假」之工會活動，依法行使本人不同意加班權利而合法發起拒絕加班依法休假，並非曠職。

貳、承上，春節國定假日依法放假無庸出勤，台鐵局要求本人應符合請假程序，未合程序及記曠職，不合法令規定，應屬違法：

一、縱使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

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是公務員僅「法定時間」方有出勤義務；如非法定期間，包括國定假日，自無出勤義務。

二、而公務員請假規則僅針對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懷孕產假、陪產假、喪假、贈骨髓或器官實際需要、公假、個人依服勤年資可換算之休假(相當於勞基法之特別休假)，不包括國定假日依法休假。是國定假日依法休假，並無適用公務員請假規則覓得職務代理人經主管核准完成請假手續之情形，也不可能因為沒有完成請假手續即得以曠職論。

參、本人所參加之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已於106年1月26日針對台鐵局對於合法工會活動採取威嚇曠職等不當勞動行為，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勞資爭議救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於勞資爭議期間，台鐵局亦不得再對本人記曠職處分，否則即屬違法無效處置。

肆、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禁止差別對待平等原則、第7條比例原則、第8條誠信原則、第9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第10條裁量合法原則，台鐵局對本人記曠職處置均屬違法：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台鐵局過往從不曾針對國定假日依法休假之勞工採取曠職處分，台鐵局本次毫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目的就是打壓工會，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法。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本件本人僅依法行使本人拒絕加班依法休假權利，台鐵局亦已對外宣稱如員工同意出勤屬於加班可以取得加班費，針對休假同仁另安排人力不影響旅客權益，由此可見，即使本人休假，台鐵局僅需不給付本人加班費即已足，卻對本人採取記曠職處置，毫無意義，明顯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法。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本人參加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活動，早在106年1月11日發函表明將發起此項拒絕加班依法休假活動，更早在假期前三天106年1月23日再以臺產字第1060000003號函檢送本人參與工會活動聯署書，台鐵局早就知悉本人將拒絕加班依法休假，對外也宣稱員工休假不影響旅客權益，對內卻對本人採取曠職處分，違反誠信原則而違法。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10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台鐵局無視本人為公務員身兼勞工身分，國定假日出勤應從優適用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也無視本人乃拒絕加班依法休假合法行使權利並參加合法工會活動，並未審酌上開對本人有利之事項，於毫無法令授權下執意對本人記曠職處分亦屬違反第9條有利不

利一率注意原則與第 10 條裁量合法原則而違法。

伍、本人本案已委任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及其委任律師代理並維護本人權益，將再為本人補充更多更充分法律意見與證據。

異議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